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评函〔2021〕42号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第一批）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行政审批局、各相关环评机构：

为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我市环评文件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第二季度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就发现问题及相关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主要问题

按照《唐山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唐环发〔2020〕107号）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第二季度抽取环评文件进行了技术复核，发现部分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等（详见附件）。

二、处理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9号）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环评文件编制存在质量问题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将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1年第二季度（第一批）唐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复核结果及处理意见



2021 年第二季度（第一批）唐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年产 7 万吨特种耐火材料项目	唐山迪戎科技有限公司	1、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 报告将项目南侧 50m 的中粮公寓列为声环境保护目标，报告中未给出项目对中粮公寓的噪声预测值，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 6.4.3 “噪声预测应给出建设项目建成后各敏感目标的预测值及厂界（或场界、边界）噪声值，分析敏感目标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的要求。 2、环境保护治理措施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采用树脂添加剂作为胶粘剂且使用电烘干设备对产品进行烘烤，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产生，但项目未设置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部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能满足现行 VOCs 废气管理要求。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10.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预防措施必须保证污染源排放以及控制措施均符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4.1.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的相关要求。 3、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报告建设内容中，除主生产车间外，还设置有一座破碎车间用于浇注料生产和原料储存，报告中面源污染源一览表中仅有主生产车间，未给出破碎车间，污染源强遗漏。	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402MA0F81CH23	编制主持人：程强 BH021761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新建模板支撑体系生产项目	唐山易德筑科技有限公司	1、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不符合相关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唐山市空气质量自动发布系统中 AQI 实时报 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数据，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 2、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错误。 报告表中描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660m 处的仰伸坨村，厂界东侧 710m 处的小黑马甸村，厂界东北侧 850m 处的八间房村，与周边关系图中的距离不相符，周边关系图仰伸坨村距离厂界 350m，小黑马甸村距离厂界 1400m 处的，八间房村距离厂界	河北景略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91130108MA0EXJ183G	编制主持人：李向阳 BH030741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000m。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不全。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唐山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不能说明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且未进行声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						
3	新建高频焊管加工生产线项目	唐山市丰润区盛丰机械厂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 根据报告给出的油漆、稀释剂、水性漆用量和成份，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合计 62.56t/a，报告给出喷漆和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054t/a（有组织 1.9 t/a，无组织 0.154 t/a）明显偏低，源强计算错误。 2、降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报告中将项目类别定为 I 类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判定一级，报告判定为二级。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3 表 4 要求。 3、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缩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报告指出“经估算，调漆、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P_{max} 值为 0.3080%，判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未设置大气评价范围。根据报告提供的各废气污染源强，重新进行估算，估算结果显示，焊接、切割工序无组织 TSP 占标率最大，P_{max} 值为 3.860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4、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中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 2 个，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8.3.3.3 “三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3 个”的相关要求。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8MA3TYTYA1C	编制主持人：靳海燕 BH034985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新建年加工 15000 件家具项目	唐山市丰润区木居厂	1、降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报告描述，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点为常子村 20m，报告中将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为“不敏感”，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 表 3 中“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敏感程度为敏感冲突，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错误，应为三级评价。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未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6 现状监测布点类型与数量中三级评价的布点要求（3 个表层样）。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描述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5.2.3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A) [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但报告未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开展现状监测（距厂址 20m（p32）常庄子村），未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8MA3TYTYA1C	编制主持人：靳海燕 BH034985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引用相关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6.3.2 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以实测为主，可适当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的相关要求。						
5	迁西县盛选年理矿60吨矿建项目	西三营合铁厂处铁石万选厂	1、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不全 改扩建项目生态评价等级定为三级，占地范围及生态评价范围生态现状调查内容过于简单，基本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典型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缺失。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6.1.1 生态现状调查要求中“三级评价可充分借鉴已有资料进行说明”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表 B.1 生态影响评价图件构成要求”。 2、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该选矿厂废渣料、尾矿全部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渣料、尾矿产生量大且区域同类选矿厂众多，环评文件未论证项目不设置尾矿库，尾矿全部利用的可行性。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7.1 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的要求。 3、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 报告未提供矿石分析报告即判定矿石不含重金属，未提供尾砂浸出报告，地下水预测因子及源强确定依据不足，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5.3.2“特征因子应根据污废水、固废浸出液成分等确定”的要求。 4、区域污染源调查不全。 报告缺失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5.3.4 选择建设项目常规污染因子和特征污染因子、影响评价区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特殊污染因子作为主要调查对象，注意不同污染源的分类调查。	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402MA0F81CH23	编制主持人： 程强 BH021761	迁西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项、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6	迁县方选宏分年理矿50吨矿建	西东铁厂达分厂处铁石万选厂	1、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不全 改扩建项目生态评价等级定为三级，占地范围及生态评价范围生态现状调查内容过于简单，基本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典型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缺失。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6.1.1 生态现状调查要求中“三级评价可充分借鉴已有资料进行说明”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表 B.1 生态影响评价图件构成要求”。 2、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该选矿厂废渣料、尾矿全部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渣料、尾矿产生量大且区域同类选矿厂众多，环评文件未论证项目不设置尾矿库，尾矿全部利用的可行性。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7.1 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的要求。 3、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	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402MA0F81CH23	编制主持人： 程强 BH021761	迁西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项、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HJ2.1-2011)“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的相关要求。 3、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 项目风险物质包括液氨,但报告选取氨水泄露作为风险事故情形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8.1.1“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的要求;报告将天然气爆炸的伤害作为天然气预测最大可信事故及风险预测,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8.1.2.2“对于火灾、爆炸事故,需将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以及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作为风险事故情形设定的内容”的要求。						行)》)第七条
11	北郑昌家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京氏盛具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无效。 ①其他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2014年12月监测数据,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6.2.2.2“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数据”; ②项目地下水引用的2014年8月和2014年11月监测数据,数据均已超过3年。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8.3.3.6中b)“若掌握近3年至少一期水质监测数据,基本水质因子可在评价期补充开展一期现状监测;特征因子在评价期内需至少开展一期现状值监测”的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规划环评于2014年12月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主要为园区边界,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7.3.1.1“布点应覆盖整个评价范围,包括厂界(或场界、边界)和敏感目标”的要求。 2、降低土壤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家具制造业使用有机涂层属于I类项目,土壤评价等级至少为二级。报告判定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断错误。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6.2.2.3“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关于评价工作等级的要求。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82MA3TYTYA1C	编制主持人: 靳海燕 BH034985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汉沽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2	唐正科有公生自行车目	山特技限司产行项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项目年产30万辆高档铝合金自行车、3万辆锂电助力自行车、1万辆钛合金自行车,报告仅给出铁圆管的用量,未给出铝合金、钛合金用量;工艺描述中未介绍钛合金自行车生产工艺。 2、遗漏评价因子 根据报告表P42介绍的皮膜工艺原理生产中有氟化氢产生,根据报告表P7-8项目使用水性漆、稀释剂、原墨等含挥发性有机物,报告大气评价因子遗漏氟化氢、非甲烷总烃;水环境评价因子遗漏氟化物;贴花生产时晒版、冲版工序遗漏废感光材料。 3、噪声预测方法错误。 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将不同噪声源强先进行了叠加后预测,预测评价方法选取错误,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8.2.1“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	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阮琴 BH024313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LA _i)或有效感觉噪声级(LEPN)”的要求。						
13	电炉为基料风项目	锅改醇燃料热炉唐山北博农业合作社	1、污染源强核算错误 项目设 60 万大卡醇基燃料热风炉，报告表给出的燃料消耗量 9t/a, 每台热风炉工作时间 720h, 每台热风炉的燃料消耗量仅为 1.39kg/h, 燃料消耗量错误导致热风炉烟气源强核算错误。 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报告中未识别醇基燃料储罐大小呼吸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4.3.1 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的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3、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热风炉废气烟尘排放浓度 0.286mg/m³, SO₂ 排放浓度 0.214mg/m³, NO_x 排放浓度 1.786mg/m³, 排放浓度均明显偏低，报告未对热风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针对性技术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7.1 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2MA0FDXQB72	编制主持人: 夏克冰 BH036464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北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4	南创工厂项目	湖意厂唐山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不符合相关规定 缺少环境空气一类区南湖风景名胜区现状监测数据，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6.2.1.4 对于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或网格点，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可取符合 HJ 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的要求。 2、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项目位于省级风景名胜区--南湖风景区内，报告未介绍南湖风景区，未分析项目建设与《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和《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的符合性。	河北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922MA0EU78A53	编制主持人: 张双卫 BH031225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南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六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5	富能服连有公唐国旅	海源务锁限司山际游富海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国际旅游加气站	1、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因子缺少 C032-和 HC03-, 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8.3.3.5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因子”的要求。 2、本项目未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未在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未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陈碧 BH030541 主要编制人员: 武浩浩 BH02201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9	5	《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岛油 气站 项目									《公开 管理规 定》第 五条以 及《记 分办 法(试 行)》 第七 条、第 九条第 二项、 第四项
16	丁基 胶、热 熔胶、 胶条及 相门窗 密封材 料项目	唐山科 耐克斯 新材有 限公司	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采用丁基橡胶、炭黑、聚己丁烯和重钙粉作为原料，在 110℃-120℃ 之间以捏合工艺生产胶片，采用胶皮、活化碳酸钙、超微细碳酸钙、石油树脂、APAO、聚异丁烯中分子、滑石粉在 135℃-145℃ 以捏合工艺生产丁基胶，上述工序涉及橡胶炼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环评报告所附检测报告中写明 1#点位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样品状态为袋装固体”、“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监测因子包含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样品包装不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表 9-1 新鲜样品的保存条件和保存时间”中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样品应采用玻璃瓶（棕色）保存的要求。 3、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错误。 项目产品属于密封材料项目，不属于合成树脂制品，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捏合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标准（10mg/m3）。 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不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判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未给出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 TSP 现状监测数据。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1.2.2 “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河北可 天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911301 04MA0E BDBU0A	编制主持 人： 陈碧 BH030541 主要编制 人员：贾 晓青 BH021959	唐山市 行政审 批局	5	5	《监管 办法》第 二十六 条第一 款第二 项、第 六项以 及《记 分办 法(试 行)》 第七 条	

注：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